附件一

**应征人承诺函**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

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请在对应位置勾画，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宣传海报设计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北京冬奥组委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函》，即代表承诺人自愿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应征方案。

第二条 承诺人特就承诺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北京冬奥组委作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承诺人对应征设计方案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即应征设计方案（包括应征设计方案的任何组成部分，下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衍生产品开发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目前以及将来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均归承诺人所有，且应征方案截至承诺人提交之时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表、公开，也未进行过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和专利申请。

2. 承诺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宣传海报设计征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并承诺遵循北京冬奥组委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3.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相关人员（承诺人为法人的，其相关人员包括全体股东、高管、工作人员等人员；承诺人为社会组织的，其相关人员为该组织的全体成员；承诺人为自然人的，其相关人员为该自然人的亲属；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存在代表、代理关系等顾问和律师等主体）对承诺人所提交的应征方案、与应征方案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任何北京冬奥组委、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均不会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承诺人及其相关人员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不会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北京冬奥组委、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员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未经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书面同意，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奥林匹克财产（由《奥林匹克宪章》定义并定期更新）或残奥财产（由《残奥手册》定义并定期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残奥旗帜、格言、会歌、标识、往届奥运会奖牌和火炬。

5. 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与北京冬奥组委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 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本次征集活动，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全部提交给北京冬奥组委的文件，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为自愿、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7. 承诺人尊重评审委员会、北京冬奥组委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及全部评审意见和决定。

8. 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奥林匹克和/或残奥标志和奥林匹克和/或残奥运动，承诺人并始终尊重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的尊严和荣誉，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有损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行为。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北京冬奥组委承诺并保证如下：

1. 承诺人保证提交给北京冬奥组委的应征设计方案（包括初次提交、后续修改完善等任何情形、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征设计方案中包括的设计作品、名称、设计文案、前述完整作品/名称、作品/名称的任何要素或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设计方案系承诺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方案及北京冬奥组委（包括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设计方案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保证应征设计方案全部权利人均同意并共同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2. 承诺人理解并同意：北京冬奥组委或者经北京冬奥组委授权的第三方自行按照本次征集活动的组织、评审安排，在本次征集活动的范围内，为组织、评审目的无偿使用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及其任何组成部分。

3. 获选优秀方案的承诺人应当在收到北京冬奥组委通知后，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与北京冬奥组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其应征方案涉及的《征集文件》7.3.2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自应征设计方案创作完成时起，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北京冬奥组委（包括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

如应征人明确拒绝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应征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前述情形下，北京冬奥组委不再将该应征人的应征方案作为优秀方案，同时北京冬奥组委有权按照顺序递补相应的应征方案。

4. 承诺人在全球范围内没有且不会自行或授权北京冬奥组委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本次征集活动终评获奖或入围方案公布前（含当日）以任何形式发表和/或使用应征设计方案。

5. 承诺人同意，考虑到本次征集活动及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性质，北京冬奥组委无任何义务根据本次征集活动和本《承诺函》取得的与应征方案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权利而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自身、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承诺人构成侵权或违法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权利转让金或者与作品的商业等任何形式的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或任何其他费用。承诺人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应征方案的商业等利用所带来的利润、收入或其他任何所得。

6. 承诺人承诺，北京冬奥组委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获选“优秀方案”的应征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北京冬奥组委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承诺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如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全部结束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并在北京冬奥组委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后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北京冬奥组委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方案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并承诺全额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而给北京冬奥组委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文件中的全部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冬奥组委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及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2.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或北京冬奥组委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北京冬奥组委（包括北京冬奥组委授权的第三方）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任何要求，或使北京冬奥组委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北京冬奥组委的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以确保北京冬奥组委对应征设计方案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要求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并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北京冬奥组委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如因本次征集活动而在应征双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承诺人承诺所有纠纷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以中文作为仲裁语言，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承诺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不得自行变更或者删减本《承诺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北京冬奥组委有权认定承诺人提交的该等《承诺函》无效，相应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北京冬奥组委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八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承诺人为自然人的，无须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  |
| 法定代理人签字（如有） |  |
| 承诺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  |
| 印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日期 |  年 月 日 |